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
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人身保險(00一)。
- (二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姓名。
- (二)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地址。
- (四)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。
- (五)通訊方式。
- (六)出生日期。
- (七)基於保險契約與服務關係，於要保書、要保文件與各項業務申請文件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：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相關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與本公司合作提供台端保險契約相關服務之合作廠商、與本公司合作提供身分識別服務之合作廠商。
- 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

